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财函〔2021〕16号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患者救治补助费用的函

区医保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患者救治补助费用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1]3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患者救治补助费用 0.09 万元，专项用于新冠患者医保费用结算等有关支出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列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